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类）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编号：BSZC2025-C3-990186-GXGJ

项目名称：AI 病历质控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所属区划：百色市本级

采购单位：百色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1. AI 病历质控系统功能模块和技术参数	7
1.1 数据治理	7
1.2 门诊病历质量控制	8
1.3 住院病历质量控制	10
1.4 病案首页质量控制	20
1.7 配置管理	27
1.8 系统设置	28
2. 硬件技术参数	2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39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45
一、总则	45
二、磋商文件	47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48
四、评审及磋商	51
五、成交及合同	52
六、验收	54
七、其他事项	55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6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56
综合评分法	61
第二节 评标报告	66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6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67
第一节 封面格式	68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69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77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85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90
第六章 合同文本	92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10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AI病历质控系统采购项目 (BSZC2025-C3-990186-GXGJ) 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AI 病历质控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5-C3-990186-GXGJ

项目名称：AI 病历质控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预算金额：143 万元

最高限价：143 万元

采购需求：AI 病历质控系统采购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20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部署。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12 日起至 2025 年 09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3.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通过账号或者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4. 售价：采购文件工本费每本__0__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5 年 09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

2、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 时间（北京时间）：2025 年 09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4.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及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见“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常见问题”。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

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办事指南”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帮助中心-入驻与配置-常见问题-CA 管理”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竞标时，需通过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在规定时间内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4）本项目不接受未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竞标活动。

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本项目需要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百色市人民医院

地 址：百色市右江区城乡路 8 号

联系方式：陈腾云 电话：0776-28513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7 楼

联系方式：0771-49155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蓝春花

电 话：0771-4915533

公司邮箱：gxguojian@126.com 邮编：530031

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12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服务项目中伴随的货物包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 号	标的名 称	数 量	单 位	技术服务参数				
1	AI 病历 质控系 统采购 项目	1	项	一、总体要求				
				1.1 业务协同要求				
				联调系统	协同功能	医院部分信息系统联系方式		
				HIS 系统	(1) 提供相关数据获取接口； (2) 支持程序内嵌入 AI 病历 质控消息提醒系统	王先生：18677680299 赵先生：13557217966		
				电子病历	(1) 提供相关数据获取接口； (2) 支持程序内嵌入 AI 病历 质控消息提醒系统	王先生：18677680299 赵先生：13557217966		
				PACS	提供相关数据获取接口	吴女士：13087712626		
				LIS	提供相关数据获取接口	杨先生：18172091082		
				病理系统	提供相关数据获取接口	系统更换期，入场实施再确定		
				心电系统	提供相关数据获取接口	李女士：17758666086		
				手麻系统	提供相关数据获取接口	东软公司麻先生： 13207718687		
				1.2 安全要求				
				序号	模块		内容	
				1	硬件 安全	主机安全	1. 更新操作系统最补丁 2. 操作系统内核安全加固 3. 操作系统权限控制 4. 操作系统端口管理 5. 操作系统协议与端口防攻击 6. 部署防毒软件	
						网络安全	部署在内网环境下，通过防火墙与医院核心网络 隔离，确保网络安全。	
				2	应用安全		身份鉴别和认证	
							用户和权限管理	
				3	Web 应用安全		防止跨站点脚本攻击	
							防止 SQL 注入式攻击	
							防止跨站请求伪造	
							隐藏敏感信息	
							防止 URL 越权	
4	用户行为审计安全		支持记录审计日志，审计日志可用于安全事件中 定位问题原因及划分事故责任，审计日志中记录 了用户操作信息，可以快速定位系统是否遭受恶 意的操作和攻击。					

				二、技术参数 1. AI 病历质控系统功能模块和技术参数 1.1 数据治理 <table><tr><th>序号</th><th>业务功能</th><th>技术参数</th></tr><tr><td>1</td><td>前端数据采集</td><td> ▲1. 与电子病历、HIS 系统进行前端功能接口对接； ▲2. 支持各类主流开发框架及开发语言，对接方式支持：B/S 端、C/S 端、dll、jssdk 等，实现功能实时触发，数据实时采集。 </td></tr><tr><td>2</td><td>数据采集、映射、清洗</td><td> ▲1. 支持 Oracle、SQLServer 等主流数据库对接，对院内各个业务系统（如：HIS、EMR、PACS、LIS、病理、心电、手麻等系统）数据进行数据聚合、数据解析、字段映射、数据清洗等操作，采用 ETL 数据抽取方式实现复制库中的运行数据的抽取到临床数据中心。 2. 针对复制库中的数据，将通过 ETL 方式全量一次性抽取由 ODS 抽取到数据中心。 3. 对新增数据，将通过增量抽取的机制，结合使用时间戳、CDC 技术，依据标志字段值来识别新增数据进行数据抽取。 </td></tr><tr><td>3</td><td>数据后结构化处理</td><td> ▲1. 利用人工智能（NLP）和大数据挖掘技术对非结构化的病历文本（20 余种，包括但不限于入院记录、手术记录、首次病程记录、出院记录等）、医嘱（标准药库映射）、检查/检验报告、手术记录、护理记录等未结构化的业务数据进行后结构化处理，通过标准术语库汇、分词库模型，聚集大量符合 SNOMED-CT、ICD-10 等标准的结构化数据，形成医院临床诊疗结构化数据库。 ▲2. 可对各类非结构化医疗文书进行实时后结构化处理，如对于整段文本形式的出院记录可进行实时智能分析，至少包括： （1）自动分段、分句：自动解析出入院日期、出院日期、入院情况、入院诊断、诊疗经过、出院情况、出院诊断、出院医嘱。并将每段文本中的句子进行自动分段。 （2）自动分词：自动对每句文本中的医学实体进行正确识别，实体类型包括不限于：TIM（时间类型）、POS（方位）、BDY（解剖部位）、VAU（值）、UNT（单位）、SYM（表现）、DIS（疾病）、EXA（检查名）、TEST（检验名）、OPX（器械）、OPR（入路）、OPM（术式）、MED（药品名）、DOS（用药剂量）、SPE（药品规格）、ROU（用药途径）、FRE（频率）、ATT（性质）、MAN（操作）、WAT（观察对象）、TEN（时态）、NEG（否定）、EXI（肯定）、MAY（疑 </td></tr></table>	序号	业务功能	技术参数	1	前端数据采集	▲1. 与电子病历、HIS 系统进行前端功能接口对接； ▲2. 支持各类主流开发框架及开发语言，对接方式支持：B/S 端、C/S 端、dll、jssdk 等，实现功能实时触发，数据实时采集。	2	数据采集、映射、清洗	▲1. 支持 Oracle、SQLServer 等主流数据库对接，对院内各个业务系统（如：HIS、EMR、PACS、LIS、病理、心电、手麻等系统）数据进行数据聚合、数据解析、字段映射、数据清洗等操作，采用 ETL 数据抽取方式实现复制库中的运行数据的抽取到临床数据中心。 2. 针对复制库中的数据，将通过 ETL 方式全量一次性抽取由 ODS 抽取到数据中心。 3. 对新增数据，将通过增量抽取的机制，结合使用时间戳、CDC 技术，依据标志字段值来识别新增数据进行数据抽取。	3	数据后结构化处理	▲1. 利用人工智能（NLP）和大数据挖掘技术对非结构化的病历文本（20 余种，包括但不限于入院记录、手术记录、首次病程记录、出院记录等）、医嘱（标准药库映射）、检查/检验报告、手术记录、护理记录等未结构化的业务数据进行后结构化处理，通过标准术语库汇、分词库模型，聚集大量符合 SNOMED-CT、ICD-10 等标准的结构化数据，形成医院临床诊疗结构化数据库。 ▲2. 可对各类非结构化医疗文书进行实时后结构化处理，如对于整段文本形式的出院记录可进行实时智能分析，至少包括： （1）自动分段、分句：自动解析出入院日期、出院日期、入院情况、入院诊断、诊疗经过、出院情况、出院诊断、出院医嘱。并将每段文本中的句子进行自动分段。 （2）自动分词：自动对每句文本中的医学实体进行正确识别，实体类型包括不限于：TIM（时间类型）、POS（方位）、BDY（解剖部位）、VAU（值）、UNT（单位）、SYM（表现）、DIS（疾病）、EXA（检查名）、TEST（检验名）、OPX（器械）、OPR（入路）、OPM（术式）、MED（药品名）、DOS（用药剂量）、SPE（药品规格）、ROU（用药途径）、FRE（频率）、ATT（性质）、MAN（操作）、WAT（观察对象）、TEN（时态）、NEG（否定）、EXI（肯定）、MAY（疑
序号	业务功能	技术参数														
1	前端数据采集	▲1. 与电子病历、HIS 系统进行前端功能接口对接； ▲2. 支持各类主流开发框架及开发语言，对接方式支持：B/S 端、C/S 端、dll、jssdk 等，实现功能实时触发，数据实时采集。														
2	数据采集、映射、清洗	▲1. 支持 Oracle、SQLServer 等主流数据库对接，对院内各个业务系统（如：HIS、EMR、PACS、LIS、病理、心电、手麻等系统）数据进行数据聚合、数据解析、字段映射、数据清洗等操作，采用 ETL 数据抽取方式实现复制库中的运行数据的抽取到临床数据中心。 2. 针对复制库中的数据，将通过 ETL 方式全量一次性抽取由 ODS 抽取到数据中心。 3. 对新增数据，将通过增量抽取的机制，结合使用时间戳、CDC 技术，依据标志字段值来识别新增数据进行数据抽取。														
3	数据后结构化处理	▲1. 利用人工智能（NLP）和大数据挖掘技术对非结构化的病历文本（20 余种，包括但不限于入院记录、手术记录、首次病程记录、出院记录等）、医嘱（标准药库映射）、检查/检验报告、手术记录、护理记录等未结构化的业务数据进行后结构化处理，通过标准术语库汇、分词库模型，聚集大量符合 SNOMED-CT、ICD-10 等标准的结构化数据，形成医院临床诊疗结构化数据库。 ▲2. 可对各类非结构化医疗文书进行实时后结构化处理，如对于整段文本形式的出院记录可进行实时智能分析，至少包括： （1）自动分段、分句：自动解析出入院日期、出院日期、入院情况、入院诊断、诊疗经过、出院情况、出院诊断、出院医嘱。并将每段文本中的句子进行自动分段。 （2）自动分词：自动对每句文本中的医学实体进行正确识别，实体类型包括不限于：TIM（时间类型）、POS（方位）、BDY（解剖部位）、VAU（值）、UNT（单位）、SYM（表现）、DIS（疾病）、EXA（检查名）、TEST（检验名）、OPX（器械）、OPR（入路）、OPM（术式）、MED（药品名）、DOS（用药剂量）、SPE（药品规格）、ROU（用药途径）、FRE（频率）、ATT（性质）、MAN（操作）、WAT（观察对象）、TEN（时态）、NEG（否定）、EXI（肯定）、MAY（疑														

						似)、ALE（过敏源）、FOD（饮食）、TIC（条件）、PER（患者）、LOC（地点）、DEP（科室）、QUA（数量）、TIP（时间点）、STG（分期）、PLA（方案）等。 3. 以上技术能力以可视化展示： （1）实体关联：对于不同实体之间的关系进行正确关联，如：对于肿瘤 TNM 分期可识别并与临床诊断进行关联； （2）实体抽取：以数据库视图形式展示抽取的实体类型及值； （3）API 视图：支持以 RESTful API 接口方式调用自然语言处理引擎并返回相应识别结果。						
				4	自然语言处理能力	▲1. 投标方应提供自然语言处理可视化工具，能够实时接收病历文本输入，并自动展示结构化解析结果，包括实体标注和实体间关系的可视化展示 ▲2. 可视化工具应至少支持以下功能：文本分段、实体识别标注、实体关系链接、以及实体属性展示。工具应提供直观的图形界面，便于用户理解解析结果。（提供可视化工具效果界面截图，截图应能证明文本分段、实体识别标注、实体关系链接、以及实体属性展示效果）						
				5	内涵质控推理算法接口	▲1. 投标方提供的内涵质控推理算法 API 接口必须包含以下功能：生理和病理状态识别、阳性症状识别、疾病推理、处置/治疗方案推理、指标解读。并提供完整的 API 接口文档，包括每个接口的详细描述、输入参数、输出参数、示例请求和响应数据。 2. 文档中应包含至少三个实际使用案例的代码示例。 （提供以下至少 5 个接口服务/平台界面截图：生理和病理状态识别、阳性症状识别、疾病推理、处置/治疗方案推理、指标解读；并提供至少三个实际使用案例的代码示例。）						
				6	国产化要求	▲医学大模型及系统必须完全适配国产化要求，必须具备服务器操作系统、桌面操作系统等相关国产化认证。						
				1.2 门诊病历质量控制 （1）门诊医生端智能辅助 <table><tr><td>门诊端提醒</td><td>▲实时提醒：当医生在门诊电子病历系统编辑病历点击保存，即刻以插件形式提供实时质控缺陷提醒。</td></tr><tr><td>病历评分提醒</td><td>可以根据配置的评分表展示门诊病历分数与等级，支持点击分数查看详细的评分表。</td></tr><tr><td>质控缺陷提醒</td><td>1. 支持实时展示质控缺陷问题，包括缺陷问题质控点的名称、质控类型（机器/人工）、备注、扣分； 2. 可对系统质控情况及人工质控的批注进行申诉。</td></tr></table>			门诊端提醒	▲实时提醒：当医生在门诊电子病历系统编辑病历点击保存，即刻以插件形式提供实时质控缺陷提醒。	病历评分提醒	可以根据配置的评分表展示门诊病历分数与等级，支持点击分数查看详细的评分表。	质控缺陷提醒	1. 支持实时展示质控缺陷问题，包括缺陷问题质控点的名称、质控类型（机器/人工）、备注、扣分； 2. 可对系统质控情况及人工质控的批注进行申诉。
门诊端提醒	▲实时提醒：当医生在门诊电子病历系统编辑病历点击保存，即刻以插件形式提供实时质控缺陷提醒。											
病历评分提醒	可以根据配置的评分表展示门诊病历分数与等级，支持点击分数查看详细的评分表。											
质控缺陷提醒	1. 支持实时展示质控缺陷问题，包括缺陷问题质控点的名称、质控类型（机器/人工）、备注、扣分； 2. 可对系统质控情况及人工质控的批注进行申诉。											

				3. 可根据不同质控点等级展示不同提示图标
(2) 门诊病历审核端功能				
	病历查询	1. 门诊病历质检事后查阅功能, 可以通过多个维度进行病历筛选, 包含但不限于: 就诊时间, 就诊科室, 就诊卡号, 病人姓名, 病人证件号, 接诊医师, 诊断等 2. 精准查询: 支持按患者姓名、就诊号等对病历进行精准搜索; 3. 病历详情查看: 支持查看病历详情, 可按文书列表、评分表维度重点查看病历质控详情。 4. 门诊病历统计图表功能, 根据日、周、月、季度、年度等不用时间维度, 统计医院门诊病历情况, 及病历问题数量情况, 以图表形式展现。统计界面中, 科室、医师能联动。		
	病历及诊疗资料浏览	▲病历及诊疗资料浏览, 具体内容如下: 1. 病历文书: 提供病历文书浏览和内容基本项目缺陷检查功能。 2. 医嘱/处方内容: 提供医嘱/处方内容浏览功能, 应至少包括: 西药、成药、中药等, 并展示给药途径和给药剂量等信息。 3. 检查/检验: 提供检查/检验结果浏览功能, 重点标记检验异常项目。 4. 诊断信息: 提供患者的诊断信息查询。		
	人工审核	1. 质控缺陷总览: 系统支持门诊管理端查看病历 AI 审核结果, 包括: 病历详情、病历质控问题数量分布、质控结果(问题缺陷、备注、质控类型、反馈、状态、操作)等维度进行结果展示, 并支持二次人工审核。 2. 病历及诊疗资料 360 浏览: 支持在审核过程中随时浏览患者本次就诊的 360 维度信息, 应包括: 患者基本信息、门诊病历、医嘱/处方、检验报告、检查报告、诊断记录等相关信息。 ▲3. 缺陷定位: 系统可展示出选中病历文书的所有缺陷详情, 支持点击缺陷条目后, 跳转至病历文书的原文位置, 并且以不同背景颜色提示。 4. 质控结果人工修改: 系统支持对 AI 质控结果进行修改, 如: 通过、编辑、新增或删除质控条目等。		
(3) 统计分析				
	科室质量分析	▲支持对全院各门诊科室病历质量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包括门诊患者数、问题数、修正问题数、科室质量情况分布等。		
	医生质量分析	▲支持对全院各门诊医生病历质量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包括门诊患者数、问题数、修正问题数、门诊医生质量情况分布等。		
	问题分析	▲支持查看门诊病历的缺陷问题明细列表, 分析全院缺陷问题, 包括各缺陷问题的质控患者数汇总、质控失败患者数汇总、质控修正患者数汇总、质控患者修正率汇总、质控等级等。		

				(4) 门诊病历形式质控点	
				形式质控	系统应覆盖门诊病历、门诊复诊病历、门诊补充续打病历等内容的书写一致性、完整性、合规性。例如： 1. 门诊病历主诉完整性质检； 2. 门诊病历门诊诊断完整性质检； 3. 门诊复诊病历-既往史填写规范性质检； 4. 门诊复诊病历-体格检查填写规范性质检。
				(5) 门诊病历内涵质控点	
				内涵质控点覆盖	系统通过自然语言处理智能分析病历文书、医嘱/处方、检验检查结果等多维度病历信息，实现门诊病历内涵的全覆盖，包括内涵一致性、诊疗过程合理性、文书书写缺陷、客观逻辑一致性。
				内涵一致性质控点	系统可检查文书中对同一情况的记录是否一致进行质控，以此来保证数据准确性。
				诊疗过程合理性质控点	系统可结合患者全病历文书以及医嘱/处方、检验检查结果等，判断医生的诊断、检查检查开立和药物的使用及病程记录是否符合患者病情特点，例如： 门诊病历-处置记录中的药品名称，和诊断无对应关系。
				文书书写缺陷质控点	系统可检查各病历文书的记录内容是否存在缺陷。 例如：病历中缺少相应诊断依据。
				客观逻辑一致性质控点	系统可检查全病历中记录的内容是否符合客观逻辑一致性。 例如：患者生命体征数值不合理。
				1.3 住院病历质量控制	
				(1) 住院医师端智能辅助	
				实时提醒	▲当医生在电子病历系统编辑病历点击保存，即刻以插件形式提供实时质控提醒。无需进入单独的病历质控程序就可查看实时质控内容。
				小图标提醒	实时展示病历问题数，点击小图标可以打开浮窗查看更详细的质控结果信息。
				浮窗提醒	1. 医生端提示模块支持以飘窗的方式挂接到 EMR 系统，随 EMR 系统的不同场景切换显示模式，用户可以自由移动、缩小飘窗。飘窗缩小时，显示未读信息数量的提示。飘窗的默认显示位置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定义。 2. 支持医生进入本人/本科所属患者列表时，实时推荐 AI 质控出的问题患者列表； 3. 支持医生打开患者病历时，实时提醒该患者所有文书问题缺陷； 4. 支持医生填写病案首页、入院记录、病程记录、手术记录、出院记录、死亡记录等住院病历文书时，质控出对应文书问题缺陷； 5. 支持展示各文书缺陷内容详情，包括：缺陷项扣分值、缺陷项内容、缺陷问题明细； ▲6. 支持实时显示病历归档的逾期时间。并以醒目的文字

				提示因归档超期可能产生的罚款预计金额的提示，以便医生及时了解归档超期可能带来的经济影响。（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7. 系统支持将病历问题按照严重等级在显示屏右侧分别以不同颜色的警示灯警示，并在警示灯上用阿拉伯数字标明问题数量。（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质控明细	1. 评分表 （1）可直观展示当前病历的病历等级（甲/乙/丙）、病历得分、运行病历评分表/总体病历评分表及扣分详情； （2）可根据登录 his 的医生账号来判定是否具有审核权限； 1）有权限：可以在提醒端进行评分表明细查看与问题审核，进行人工评分； 2）无权限：可查看整张表的打分情况与扣分理由 2. 质控点 （1）可根据文书分类展示，展示质控点的名称、质控类型（机器/人工）、备注、扣分； ▲（2）可对系统质控情况及人工质控的批注进行申诉，申诉的问题会实时展示在审核端，审核人员可对申诉信息进行再反馈，再反馈信息实时同步至医生端。 ▲（3）单项否决质控点重点提示：系统能够支持对病历文书的单项否决进行判断并提醒，当存在单项否决缺陷时，系统应实时、主动提醒医生相关质控缺陷，并用特殊符号进行重点标注，在医生修正缺陷内容后，单项否决提示实时消失。支持医院对每条质控点是否属于“单向否决缺陷”进行自主配置。 3. 人工评价单列表 （1）支持查看医生权限下的所有质控员人工质控审核过的评价单数量及列表，包括待查收、待确认、已经确定的评价单列表明细，并支持下钻； （2）支持单击“全部查收”按钮，对当前未查看的评价进行一键查收。 4. 待反馈问题列表 支持查看医生权限下的所有待反馈问题数量及列表，包括人工质控待反馈列表、机器质控待反馈列表、待质控员确定列表、已确定的问题列表明细，并支持下钻。
			(2) 病历审核端功能	
			病历查询	1. 条件查询：支持按日期、科室、医生、病历等级、病历得分、患者类型、单项否决、时效性等条件查询病历列表； 2. 精准查询：支持按患者姓名、就诊号等对病历进行精准搜索； 3. 病历详情查看：支持查看病历详情，可按文书列表、评分表等维度重点查看病历质控详情。
			病历评价 - 任务管理	1. 质控任务创建 （1）任务基本信息维护：支持对新建的质控任务基本信息维护。 ▲（2）自动抽取病历 1）支持对质控任务的病历的质控情况进行选择，包括全

				部病历、只抽取人工质控提交过的病历、只抽取人工未提交过的病历； 2) 支持对病历自动选择质控点进行配置，支持按不同方式进行抽查，如：按比例抽查、按病例数抽查；支持对抽查方式进行批量操作。 (3) 分配质控病历：支持将抽取的病历，按科室分配给不同的质控员 2. 查看质控任务 (1) 支持查看病历质控任务的病历总数，选中病历数，质控抽取率； (2) 支持查看质控任务中各质控员的质控病历列表，以及时间段内未抽查的所有病历列表，方便对未选择的病历进行人工分配。 3. 筛选质控病历并二次分配 (1) 支持通过多维度快速搜索病历并再次指派给质控员，筛选的维度至少包括：审核状态、科室、病历等级、病历特征、标签、手术级别等； (2) 病历特征选择包括但不限于：基本特征、手术及操作、患者诊断、住院时间、专科特征、护理、医嘱用药、其他、特殊用药等。 (3) 支持对搜索的病历进行单项/批量指派给质控员。 4. 查看质控项目及病历 质控任务项目开始后，质控管理人员可随时查看病历审核任务的进度、剩余时间、病历详情，并以不同颜色对剩余时间进行预警 5. 质控任务列表生成并下载 支持一键生成未完成、已完成、已关闭、全部质控任务的下载文件并下载。
			病历评价 - 任务执行	▲1. 质控人员登录系统，可查看到分配给质控员的所有质控任务列表，包括质控任务名称、抽取类型、质控病历时间、病历总数、质控级别、质控负责人、进度、剩余时间（天）、创建日期、创建人、状态、操作等。 2. 支持以不同颜色对剩余时间进行预警，如剩余时间小于1天，则橙色提醒；剩余时间小于0（延期），则红色提醒。 3. 支持查看每份病历的详细病历质控详情，并在线进行人工病历审核。
			人工审核	1. 质控缺陷总览： 在质控员选择一份病历进行人工审核时，系统智能提示当前病历的各文书的缺陷问题数量，支持根据质控员查看的文书不同展示当前文书下的所有问题缺陷、备注问题缺陷原因、扣分、质控类型（机器/人工）等。 2. 人工质控与结果确认： (1) 支持点击缺陷问题，系统自动跳转至缺陷对应的段落或原文，且高亮并划线对应到质控点上； (2) 质控人员根据系统的质控结果对病历的缺陷进行人工确认，如果认为此缺陷对病历质量影响不大，可以确认完成；如果认为此缺陷要求医生修改，可点击“回复”把修改建议反馈给临床医生，且质控类型立马由机器转变成人工。 (3) 针对质控员建议医生修改的缺陷问题，系统支持在

				缺陷问题右上角进行不同颜色展示，方便质控员根据颜色快速定位到医生对缺陷建议的反馈情况，并对反馈结果进行确认。如：橙色显示质控员提交或回复后，医生暂时没有反馈；红色显示医生申诉后，质控员没做任何处理。 （4）支持人工新增缺陷问题，包括系统质控点的问题类型、其他问题类型；支持对系统质控问题的文书类型、选择质控点（支持关键字搜索质控点并与质控点关联）、缺陷科室、缺陷医生、回复医生（支持模板导入）进行自定义添加；支持对其他问题的文书类型、评分方法（支持关键字搜索评分表中相关的评分标准并进行关联）、缺陷科室、缺陷医生、回复医生（支持模板导入）进行自定义添加。 ▲3. 多级人工质控评价 （1）支持专家、院级、科室等多级质控员对同一份病历进行人工质控； （2）支持单独页面展示每个级别质控员的质控结果及详情，详情中包括该质控员对每个质控问题的质控结果以及评分表结果。页面中还包括质控任务名称、责任人、审核时间、质控审核人等基本信息； （3）支持上级质控专家查看和修改低级别的质控员的质控情况，同级别质控员只能修改分配给自己的质控结果，但是可以查看其他同级别质控员结果，低级别的质控员不能查看高级版的质控员的质控结果。 4. 病历评分表： （1）系统根据医院评分表的配置及质控点关联，自动对病历进行评分，质控员可以进行人工评分。 （2）支持根据评分项目导航快速定位不同评分项目，并对扣分项目进行标红处理，点击可查看具体扣分点、扣分结果、扣分理由，方便质控员对扣分情况进行确认/调整。 （3）支持通过添加/删除缺陷问题进行人工干预评分，也支持通过人工修改该评估项目的扣分结果调整病历总体得分。 5. 病历缺陷问题质控过程闭环展示： （1）支持查看病历缺陷问题列表，了解每个缺陷问题的状态、医生申诉情况、扣分等，及时了解医生、质控员对现存问题的处理进度及详情。 （2）支持查看医生对病历缺陷问题是否申诉，点击回复可快速查看质控员与临床医生在线沟通历史详情，以及当前缺陷问题的整个流转过程，包括发现问题时间、人工质控回复医生时间、问题申诉时间及操作人员等。 （3）支持一键溯源到缺陷问题对应的文书段落或原文 ▲6. 病历整体质控过程闭环展示： 支持查看病历人工质控的闭环流程，包括机器质控、人工审核、评价单下发、科室查收、医生确定、任务关闭等阶段的人工质控闭环流程。同时支持根据医院流程进行定制化配置。
			人工评价单下发管理	▲1. 质控员在机器质控基础上完成人工审核后，系统自动生成该质控员所属质控级别的评价单，质管员可以进行批量下发给相关科室或医生，医生端可及时查看下发的人工评价单，并在线查收、确认； 2. 支持与医院的现有短信平台对接，完成下发时的短信通

					知。
				审核意见 反馈交互	▲实现质控员与临床端医生的审核意见反馈交互，内容如下： 1. 临床端反馈：书写病历时，支持医生对 AI 质控的问题在线进行问题申诉； 2. 质控员审核：支持质控员对每个质控问题的申诉情况进行查看，可再次对修改不正确的缺陷进行再次回复并填写修改建议。 3. 临床端查看：临床端医生可对质控人员要求修改的病历问题进行查看和修改，如果对质控结果存在异议可在线进行申诉。 4. 质控员确认：支持质控员按缺陷申诉情况查看病历，并对医生申诉的缺陷进行再次确认通过或再次编辑回复修改建议。
				病历详情 浏览	▲支持病历整体浏览，支持显示解析后的病历文本和病历原文格式两种模式，可查看当前患者的病历详情，包含： （1）病案首页、首程记录、入院记录、日常病程、手术相关、出院记录等； （2）支持在病历浏览页面显示质检出的病历问题列表，点击问题可以快速定位到病历文书的缺陷之处。（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工作台	支持在人工审核不同文书记录一致性问题时，能够通过同一窗口同时浏览比对不同病历文书，包括且不限于：病案首页、首程记录、入院记录、日常病程、手术相关、出院记录等。从而方便质检部门在人工审核能够在同一界面窗口中快速比对不同文书中的矛盾点与问题缺陷。（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3) 统计分析	
				工作台	▲1. 我的贡献 支持查看本年工作情况总览，包括本年运行质控审核病历数、本年终末质控审核病历数、本年任务完成或关闭的病历数及完成率、本年任务未完成的病历数及任务率等。 2. 我创建的评价任务 支持查看我创建的未完成任务列表及任务剩余天数，并以柱状图展示各质控员未完成任务的情况。 3. 待我执行的任务 支持查看我未完成的任务列表、运行待评价的任务列表、终末待评价的任务列表，可下钻到详细的病历列表及病历详情。 4. 我的运行病历质控 支持查看在院的病历数、关注的重点病历、重点问题列表，并支持自定义配置关注的重点病历、重点问题列表。 5. 我的终末病历质控 支持查看出院的病历数、关注的重点病历、重点问题列表，并支持自定义配置关注的重点病历、重点问题列表。 6. 自定义配置工作台 支持对工作台展示的内容进行自定义维护。

				整体分析 1. 在院监测 (1) 支持查看当前在院病历的在院病历数、问题病历数、问题总数、平均问题数、病历平均分，并支持下钻到当前病历数的详细病历列表； (2) 支持对全院在院病例的病历质控情况进行实时监测，以柱状图、折线图、饼图、列表等直观展示在院病历质量、质控管理情况，包括科室问题病历分布、病历等级、在院问题占比 TOP 10、及时性完成情况、问题类型分布、及时性问题的排名、问题文书排名、病历质控率趋势等。 2. 出院分析 (1) 支持按日、周、月、季、年等维度自定义对病历的质控情况进行多维度统计分析。 (2) 支持查看当前医院的病历总数、问题病历数、病历平均分、平均问题数，且需包括各指标的环比、同比(年)； (3) 支持查看当前医院的病历等级、病历质量、病历问题、问题修正率、病历质控等情况，并以折线图、饼图、列表等形式直观展示，包括不仅限于病历级别分布、病历质量趋势分析、科室平均问题数排名、病历问题 TOP 10、及时性问题的 TOP 5、质控点类型分布、问题修正率、质控率占比、质控管理情况等。
				运行质控分析 支持按年度、季度、月、自定义时间对运行病历质控情况进行可视化、多维度统计分析展示，满足医院质控管理者快速了解全院运行病历质量情况。包括： 1. 评分表分析 支持以表格的形式，对医院各科室/医疗组/医生的运行病历评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包括病历数、平均分、问题数、平均问题数、人工平均问题数、机器平均问题数； ▲2. 人工抽查分析 支持以趋势图、柱状图、表格多种形式展示医院病历质控评价情况，按科室质控分析、医疗组质控分析、医生质控分析、科室评价分析、医疗组评价分析、医生评价分析进行统计分析，包括在院病历数、审核病历数、病历质控率等，支持下钻到详细病历列表。 3. 缺陷责任分析 支持按缺陷科室、缺陷医生维度查看全院运行病历缺陷问题情况及问题修改情况，包括触发问题数、现场问题数、现存问题率、修正问题数、问题修正率。 4. 工作量分析 支持以图形、表格对机器质控、科室质控、专家质控、医生质控的病历数、质控占比、质控问题数等工作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终末质控分析 支持按年度、季度、月、自定义时间对终末病历质控情况进行可视化、多维度统计分析展示，满足医院质控管理者快速了解全院终末病历质量情况。包括： 1. 质量分析： (1) 科室/医疗组/医生质量分析：支持以趋势图、柱状图、表格多种形式展示各科室/医疗组/医生的病历质量情况，包括不仅限于病历数、问题病历数、现存问题数、修正问题数、问题修正率、病历平均分、平均问题数等。 ▲(2) 问题分析：支持查看终末病历的缺陷问题明细列表，点击缺陷问题可下钻到问题分析详情，包括按科室/

				医疗组/医生展示缺陷问题发生的病历数、失败率、修正病历数、问题修正率。 2. 评分表分析 支持以表格的形式,对各科室/医疗组/医生的总体病历评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包括病历数、病历平均分、甲/乙/丙级病历占比等。 3. 人工抽查分析 支持以趋势图、柱状图、表格多种形式展示医院病历质控评价情况,按科室质控分析、医疗组质控分析、医生质控分析、科室评价分析、医疗组评价分析、医生评价分析进行统计分析,包括病历数、审核病历数、病历质控率等,支持下钻到详细病历列表。 4. 缺陷责任分析 支持按缺陷科室、缺陷医生维度查看全院终末病历缺陷问题情况及问题修改情况,包括触发问题数、现场问题数、现存问题率、修正问题数、问题修正率。 5. 工作量分析 支持以图形、表格对机器质控、科室质控、专家质控、医生质控的病历数、质控占比、质控问题数等工作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6. 病案收录同步 系统支持出院未归档病案管理及质检:可实时同步查看出院未归档患者的病历详情,包含:病案首页、首程记录、入院记录、日常病程、手术相关、出院记录、患者检验结果、检查报告、医嘱内容等;支持查看显示质检出的病历问题及问题修正情况。(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必要时提供现场演示或演示视频)				
				(4) 住院病历形式质控点 <table><tr><td>质控点覆盖</td><td> 1. 病历文书包括入院记录、首次病程记录、手术记录、会诊记录、输血记录、转科记录等。 2. 形式质控内容包括病历记录的完整性、合理性、一致性、时效性。(所有质控点具体实现效果与国家政策变动、医院数据质量、临床工作需要相关,实现情况有所差异) </td></tr><tr><td>完整性质控点</td><td> 支持对病历的内容的完整情况进行质控,例如: 1. 入院记录专科检查完整性质检 2. 入院记录初步诊断完整性质检 3. 入院记录月经史完整性质检 4. 入院记录婚育史年龄完整性质检 5. 入院记录婚育史子女数量完整性质检 6. 入院记录家族史父母、兄弟姐妹情况完整性质检 7. 入院记录完整性质检 8. 入院记录体格检查完整性质检 9. 首次病程记录病例特点完整性质检 10. 首次病程记录诊断依据完整性质检 11. 首次病程记录鉴别诊断完整性质检 12. 首次病程记录诊疗计划完整性质检 13. 手术记录麻醉方式完整性质检 14. 手术记录手术经过完整性质检 </td></tr></table>	质控点覆盖	1. 病历文书包括入院记录、首次病程记录、手术记录、会诊记录、输血记录、转科记录等。 2. 形式质控内容包括病历记录的完整性、合理性、一致性、时效性。(所有质控点具体实现效果与国家政策变动、医院数据质量、临床工作需要相关,实现情况有所差异)	完整性质控点	支持对病历的内容的完整情况进行质控,例如: 1. 入院记录专科检查完整性质检 2. 入院记录初步诊断完整性质检 3. 入院记录月经史完整性质检 4. 入院记录婚育史年龄完整性质检 5. 入院记录婚育史子女数量完整性质检 6. 入院记录家族史父母、兄弟姐妹情况完整性质检 7. 入院记录完整性质检 8. 入院记录体格检查完整性质检 9. 首次病程记录病例特点完整性质检 10. 首次病程记录诊断依据完整性质检 11. 首次病程记录鉴别诊断完整性质检 12. 首次病程记录诊疗计划完整性质检 13. 手术记录麻醉方式完整性质检 14. 手术记录手术经过完整性质检
质控点覆盖	1. 病历文书包括入院记录、首次病程记录、手术记录、会诊记录、输血记录、转科记录等。 2. 形式质控内容包括病历记录的完整性、合理性、一致性、时效性。(所有质控点具体实现效果与国家政策变动、医院数据质量、临床工作需要相关,实现情况有所差异)							
完整性质控点	支持对病历的内容的完整情况进行质控,例如: 1. 入院记录专科检查完整性质检 2. 入院记录初步诊断完整性质检 3. 入院记录月经史完整性质检 4. 入院记录婚育史年龄完整性质检 5. 入院记录婚育史子女数量完整性质检 6. 入院记录家族史父母、兄弟姐妹情况完整性质检 7. 入院记录完整性质检 8. 入院记录体格检查完整性质检 9. 首次病程记录病例特点完整性质检 10. 首次病程记录诊断依据完整性质检 11. 首次病程记录鉴别诊断完整性质检 12. 首次病程记录诊疗计划完整性质检 13. 手术记录麻醉方式完整性质检 14. 手术记录手术经过完整性质检							

					15. 手术记录完整性质检 16. 手术前主刀医生查房记录完整性质检 17. 手术知情同意书完整性质检 18. 输血记录输血反应完整性质检 19. 术后首次病程记录麻醉方式完整性质检 20. 术后首次病程记录手术方式完整性质检 21. 术后首次病程记录手术经过完整性质检 22. 术后首次病程记录术后处理措施完整性质检 23. 术后首次病程记录术后诊断完整性质检 24. 术后首次病程记录完整性质检 25. 术前讨论记录完整性质检 26. 术前讨论手术指征完整性质检 27. 术前小结术前诊断完整性质检 28. 死亡记录完整性质检 29. 死亡病例讨论记录病历摘要完整性质检 30. 死亡病例讨论记录死亡时间完整性质检 31. 死亡病例讨论记录死亡原因完整性质检 32. 死亡病例讨论记录死亡诊断完整性质检 33. 死亡病例讨论记录讨论结果完整性质检 34. 死亡病例讨论记录治疗及抢救经过完整性质检 35. 疑难病例讨论记录病历摘要完整性质检 36. 疑难病例讨论记录讨论记录完整性质检 37. 病危病人日常病程记录填写完整性质检 38. 出院记录完整性质检 39. 出院记录中出院医嘱相关描述完整性质检 40. 出院记录诊疗经过完整性质检 41. 会诊记录完整性质检 42. 麻醉记录完整性质检 43. 抢救记录完整性质检 44. 输血治疗同意书完整性质检 45. 死亡病例的抢救记录完整性质检 46. 死亡病例讨论记录完整性质检
--	--	--	--	--	--

					支持检查全病历文书记录的及时性，例如： 1. 普通病人日常病程记录填写及时性质检 2. 术前小结及时性质检 3. 术后首次病程记录及时性质检 4. 手术记录填写及时性质检 5. 手术后日常病程记录填写及时性质检 6. 病危病人日常病程记录填写及时性质检 7. 病重病人日常病程记录填写及时性质检 8. 出院记录及时性质检 9. 入院记录书写及时性质检 10. 首次病程记录及时性质检 11. 阶段小结完成及时性质检 12. 入院后首次主治医师查房记录及时性质检 13. 死亡记录及时性质检 14. 主任医师 副主任医师日常查房记录时效性质检 15. 抢救记录时效性质控 16. 入院三天内的病程记录填写及时性质检 17. 转科后日常病程记录填写及时性质检 18. 术后主刀医生病程记录及时性质检 19. 死亡病例讨论记录及时性质检 20. 首次上级医师查房记录及时性质检 21. 转科后转入记录完成及时性质检

					21. 有明确病理报告的患者，在首次病程鉴别诊断缺少病理确诊的证据描述 22. 术中冰冻病理检查结果未在手术记录中体现
				内涵一致性质控点	例如： 1. 手术记录和术后首次病程记录的出血量不一致 2. 出院记录中出院医嘱和医嘱系统中出院带药不一致 3. 入院记录病史陈述者与患者意识状态矛盾 4. 手术记录和手麻系统的手术时间不一致 5. 入院记录主诉与现病史中，症状描述的时间不一致 6. 入院记录中主诉和现病史描述关联较少 7. 主诉和入院记录诊断无明显关联
				诊疗过程合理性质控点	支持结合患者临床医生工作站病历文书以及医嘱、检验检查结果等，判断医生的诊疗行为的记录是否符合患者病情特点，例如： 1. 细菌培养结果需要在病程记录中有对应记录 2. CT/MRI 检查结果需记录在病程记录中 3. 有创操作记录中未记录操作后注意事项 4. 住院患者应用抗菌药物后需记录在病程记录中 5. 抢救记录无对应抢救医嘱 6. 缺少出院前上级医师同意出院的记录 7. 抢救记录中描述的关键时间节点未精确到分 8. 抢救记录中未记录关键时间节点 9. 术中病理检查结果未在手术记录中体现 10. 常规病理检查结果未在病程记录中体现 11. 病程记录中对血常规、肝功能、肾功能、电解质检验结果未分析
				专科质控质控点	系统支持使用专科质控点，例如： 1. 慢性肾病 5 期患者，入院记录中专科查体结果缺失 2. IgA 肾病患者，专科检查中缺失 IgA 肾病相关体征 3. 患者诊断胎膜早破，现病史中需记录阴道流液性状描述和 pH 试纸检测结果 4. 患者接受膀胱肿瘤相关手术，现病史中典型症状记录缺失 5. 入院第一诊断为结直肠恶性肿瘤，辅助检查中需要书写结肠镜检查结果 6. 社区获得性肺炎患者-首次病程记录辅助检查缺少血气分析或血氧饱和度检测 7. 社区获得性肺炎患者-入院记录既往史中缺少吸烟史具体内容 8. 社区获得性肺炎患者-入院记录既往史中未明确疫苗接种史具体内容 9. 社区获得性肺炎患者-入院记录现病史中缺少胸部影像学检查结果 10. 哮喘急性发作患者-入院记录初步诊断中缺少病情严重程度
				(6) 客观逻辑一致性质控点	
				客观逻辑一致性质控点	系统可检查全病历中记录的内容是否符合客观逻辑一致性，例如： 1. 男性患者不应存在月经史描述

				2. 女性患者查体与性别不符 3. 男性患者查体与性别不符						
(7) 雷同性质控点 <table><tr><td>雷同性质控点</td><td> 支持检查全病历文书记录，对文书进行雷同性判断，当相似度超过一定比例后主动提示质控缺陷，例如： 1. 病程记录（首次病程/首次查房/日常查房/上级医师查房）高度雷同 2. 首次病程中病例特点的内容与入院记录现病史存在高度相似情况 3. 术前讨论简要病情描述和首次病程病历特点高度重合 </td></tr></table>					雷同性质控点	支持检查全病历文书记录，对文书进行雷同性判断，当相似度超过一定比例后主动提示质控缺陷，例如： 1. 病程记录（首次病程/首次查房/日常查房/上级医师查房）高度雷同 2. 首次病程中病例特点的内容与入院记录现病史存在高度相似情况 3. 术前讨论简要病情描述和首次病程病历特点高度重合				
雷同性质控点	支持检查全病历文书记录，对文书进行雷同性判断，当相似度超过一定比例后主动提示质控缺陷，例如： 1. 病程记录（首次病程/首次查房/日常查房/上级医师查房）高度雷同 2. 首次病程中病例特点的内容与入院记录现病史存在高度相似情况 3. 术前讨论简要病情描述和首次病程病历特点高度重合									
1.4 病案首页质量控制 (1) 事前提醒 <table><tr><td>编码员实时质控</td><td> ▲1. 支持病案室端在编码过程中实时质控，并智能提示，编码员可根据系统提示内容和建议修改病案首页。 2. 支持临床医生端在编码过程中实时质控，并智能提示，编码员可根据系统提示内容和建议修改病案首页。 3. 支持以首页缺陷问题进行提醒，展示质控点名称、备注、机器/人工。 4. 支持查看人工质控结果，对人工质控的问题进行实时反馈。 5. 支持查看所属数据权限下的待反馈病案数量及待反馈问题数量，并查看问题。 </td></tr></table> (2) 病案质控管理端 <table><tr><td>首页</td><td> 1. 统计当前出院月份下临床医生端首页质量和编码质量的问题，包括饼状图、柱状图、列表等，可查看数据的趋势走向。 2. 统计当前出院月份下病案室端首页质量和编码质量的问题，包括饼状图、柱状图、列表等，可查看数据的趋势走向。 </td></tr><tr><td>病案查询</td><td> 1. 支持多个病案查询页面展示，分别为质控查询、精确查询。并支持按患者、按问题多维度查询病案列表。 (1) 质控查询： 支持病案首页按出院科室、质控点类型、出院日期、编码员、回复状态、质控医生、首页等级、诊断、诊断类型、手术、首页得分、病案归档状态、病案编码状态、病理特征、标签等条件进行快速查询，可根据数据权限按科室、按病区控制数据查询范围。 (2) 精确查询： 支持按病历号、病案号、患者姓名等对病案进行精准查询。 ▲2. 支持对病案列表的字段展示列进行自定义选择配置，选择项包括不仅限于待质控员回复、待医生反馈、机器现存问题、质控医生、病案等级、病案得分、现存问题、质控状态、标签、病区、医疗组、主治医生、主任医生、住院医师等。 3. 支持对病案首页标签名称、标签描述进行自定义设置；支持为每份病案首页人工选择维护好的标签进行标注；支 </td></tr></table>					编码员实时质控	▲1. 支持病案室端在编码过程中实时质控，并智能提示，编码员可根据系统提示内容和建议修改病案首页。 2. 支持临床医生端在编码过程中实时质控，并智能提示，编码员可根据系统提示内容和建议修改病案首页。 3. 支持以首页缺陷问题进行提醒，展示质控点名称、备注、机器/人工。 4. 支持查看人工质控结果，对人工质控的问题进行实时反馈。 5. 支持查看所属数据权限下的待反馈病案数量及待反馈问题数量，并查看问题。	首页	1. 统计当前出院月份下临床医生端首页质量和编码质量的问题，包括饼状图、柱状图、列表等，可查看数据的趋势走向。 2. 统计当前出院月份下病案室端首页质量和编码质量的问题，包括饼状图、柱状图、列表等，可查看数据的趋势走向。	病案查询	1. 支持多个病案查询页面展示，分别为质控查询、精确查询。并支持按患者、按问题多维度查询病案列表。 (1) 质控查询： 支持病案首页按出院科室、质控点类型、出院日期、编码员、回复状态、质控医生、首页等级、诊断、诊断类型、手术、首页得分、病案归档状态、病案编码状态、病理特征、标签等条件进行快速查询，可根据数据权限按科室、按病区控制数据查询范围。 (2) 精确查询： 支持按病历号、病案号、患者姓名等对病案进行精准查询。 ▲2. 支持对病案列表的字段展示列进行自定义选择配置，选择项包括不仅限于待质控员回复、待医生反馈、机器现存问题、质控医生、病案等级、病案得分、现存问题、质控状态、标签、病区、医疗组、主治医生、主任医生、住院医师等。 3. 支持对病案首页标签名称、标签描述进行自定义设置；支持为每份病案首页人工选择维护好的标签进行标注；支
编码员实时质控	▲1. 支持病案室端在编码过程中实时质控，并智能提示，编码员可根据系统提示内容和建议修改病案首页。 2. 支持临床医生端在编码过程中实时质控，并智能提示，编码员可根据系统提示内容和建议修改病案首页。 3. 支持以首页缺陷问题进行提醒，展示质控点名称、备注、机器/人工。 4. 支持查看人工质控结果，对人工质控的问题进行实时反馈。 5. 支持查看所属数据权限下的待反馈病案数量及待反馈问题数量，并查看问题。									
首页	1. 统计当前出院月份下临床医生端首页质量和编码质量的问题，包括饼状图、柱状图、列表等，可查看数据的趋势走向。 2. 统计当前出院月份下病案室端首页质量和编码质量的问题，包括饼状图、柱状图、列表等，可查看数据的趋势走向。									
病案查询	1. 支持多个病案查询页面展示，分别为质控查询、精确查询。并支持按患者、按问题多维度查询病案列表。 (1) 质控查询： 支持病案首页按出院科室、质控点类型、出院日期、编码员、回复状态、质控医生、首页等级、诊断、诊断类型、手术、首页得分、病案归档状态、病案编码状态、病理特征、标签等条件进行快速查询，可根据数据权限按科室、按病区控制数据查询范围。 (2) 精确查询： 支持按病历号、病案号、患者姓名等对病案进行精准查询。 ▲2. 支持对病案列表的字段展示列进行自定义选择配置，选择项包括不仅限于待质控员回复、待医生反馈、机器现存问题、质控医生、病案等级、病案得分、现存问题、质控状态、标签、病区、医疗组、主治医生、主任医生、住院医师等。 3. 支持对病案首页标签名称、标签描述进行自定义设置；支持为每份病案首页人工选择维护好的标签进行标注；支									

					持通过标签快速检索病案。 4. 支持对检索到的病案快速生成患者列表、患者问题列表、患者评分列表，并支持列表的查看、下载。
				病案查看	支持对病案进行下钻，可查看病案首页质控详情，可按文书列表、评分表、质控闭环多个维度展示，例如： 1. 文书列表： 支持查看患者病案缺陷问题详情，以及患者本次住院的360 维度信息，包括：患者病案首页、入院记录、出院/死亡记录、病程记录、医嘱、检验检查结果、谈话记录等相关信息。 2. 评分表： （1）支持根据医院配置的评分表内容，进行评分表展现。评分表包括不仅限于评分项目、评分标准、评分方法、扣分结果、扣分理由； （2）支持展示病案的得分情况，以及具体的评分明细，并根据评分项目导航快速定位不同评分项目； 支持对扣分项目进行标红处理，点击可查看具体扣分情况。 ▲3. 质控闭环： 通过质控闭环可以清晰的看到当前病历的质控流程机器发现问题时间、医生主动修改时间、人工确认时间以及操作人员。通过闭环可以看到某一个缺陷问题整个的流转过程。
				质控人员实时质控	▲1. 质控缺陷总览： （1）在质控员选择一份病案首页进行人工审核时，系统智能提示当前病案首页的缺陷问题数量，支持展示所有缺陷问题详情、备注问题缺陷原因、扣分、质控类型（机器/人工）等。 （2）质控员可对质控问题进行备注和修改完成操作。 ▲2. 人工质控与结果确认： （1）支持点击缺陷问题，系统自动跳转至缺陷对应的原文，且高亮并划线对应到质控点上； （2）支持质控人员根据系统的质控结果对病案的缺陷进行人工确认； （3）对于系统未发现的问题，支持人工添加缺陷问题，并与质控库中的质控点进行关联，可对添加问题进行备注说明 3. 评分表： （1）系统根据医院评分表的配置及质控点关联，自动对病案进行评分，质控员可以进行人工评分。 （2）支持根据评分项目导航快速定位不同评分项目，并对扣分项目进行标红处理，点击可查看具体扣分值、扣分结果、扣分理由，方便质控员对扣分情况进行确认/调整。 （3）支持通过添加/删除缺陷问题进行人工干预评分，也支持通过人工修改该评估项目的扣分结果调整病案总体得分。 ▲4. 质控闭环： （1）支持查看病案缺陷详细问题，了解每个缺陷问题的状态、医生沟通情况、扣分等，及时了解医生、质控员对现存问题的处理进度及详情。

				(3) 病案质量分析 <table><tr><td>首页质量分析</td><td>支持按年度、季度、月份、自定义对全院病案（归档/未归档、编码/未编码）的质控情况进行多维度统计分析。 （2）系统支持全院病案首页问题情况在一定时间段内的多维度数据展示，至少包括：病案首页数、平均分、平均问题数，且需包括各指标的环比、同比（年）； （3）系统支持不同科室/医疗组/编码员病案首页的质量情况进行分析，至少包括：病案首页问题、平均问题数、平均分、首页等级等质量情况分布。</td></tr><tr><td>病案问题分析</td><td>1. 首页问题分析： 支持查看病案的缺陷问题明细列表，可按质控点类型、是否单项否决、专科类型等条件搜索，查看病案缺陷问题的质控总数、不通过数、不通过率、修正问题数、修正率等。 2. 编码问题分析： 支持查看病案编码的缺陷问题明细列表，包括病案编码缺陷问题的质控总数、不通过数、不通过率、修正问题数、修正率。 3. 问题分析详情： 支持点击缺陷问题下钻到问题分析详情，支持以科室/医疗组/医生展示缺陷问题发生的问题首页数、失败率、修正首页数、问题修正率。</td></tr><tr><td>评分表分析</td><td>支持以表格的形式，对各科室/医疗组/医生的首页评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包括首页数、首页平均分、优级/良级/可级/差级首页占比、首页平均问题。</td></tr><tr><td>首页质量管理分析</td><td>1. 支持以柱状图展示各科室/医疗组/编码员/质控员的质控首页情况分布，并以表格的形式展示各科室/医疗组/编码员/质控员的首页数、质控首页数、首页质控率； 2. 支持下钻到详细病历列表。</td></tr></table>	首页质量分析	支持按年度、季度、月份、自定义对全院病案（归档/未归档、编码/未编码）的质控情况进行多维度统计分析。 （2）系统支持全院病案首页问题情况在一定时间段内的多维度数据展示，至少包括：病案首页数、平均分、平均问题数，且需包括各指标的环比、同比（年）； （3）系统支持不同科室/医疗组/编码员病案首页的质量情况进行分析，至少包括：病案首页问题、平均问题数、平均分、首页等级等质量情况分布。	病案问题分析	1. 首页问题分析： 支持查看病案的缺陷问题明细列表，可按质控点类型、是否单项否决、专科类型等条件搜索，查看病案缺陷问题的质控总数、不通过数、不通过率、修正问题数、修正率等。 2. 编码问题分析： 支持查看病案编码的缺陷问题明细列表，包括病案编码缺陷问题的质控总数、不通过数、不通过率、修正问题数、修正率。 3. 问题分析详情： 支持点击缺陷问题下钻到问题分析详情，支持以科室/医疗组/医生展示缺陷问题发生的问题首页数、失败率、修正首页数、问题修正率。	评分表分析	支持以表格的形式，对各科室/医疗组/医生的首页评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包括首页数、首页平均分、优级/良级/可级/差级首页占比、首页平均问题。	首页质量管理分析	1. 支持以柱状图展示各科室/医疗组/编码员/质控员的质控首页情况分布，并以表格的形式展示各科室/医疗组/编码员/质控员的首页数、质控首页数、首页质控率； 2. 支持下钻到详细病历列表。
首页质量分析	支持按年度、季度、月份、自定义对全院病案（归档/未归档、编码/未编码）的质控情况进行多维度统计分析。 （2）系统支持全院病案首页问题情况在一定时间段内的多维度数据展示，至少包括：病案首页数、平均分、平均问题数，且需包括各指标的环比、同比（年）； （3）系统支持不同科室/医疗组/编码员病案首页的质量情况进行分析，至少包括：病案首页问题、平均问题数、平均分、首页等级等质量情况分布。											
病案问题分析	1. 首页问题分析： 支持查看病案的缺陷问题明细列表，可按质控点类型、是否单项否决、专科类型等条件搜索，查看病案缺陷问题的质控总数、不通过数、不通过率、修正问题数、修正率等。 2. 编码问题分析： 支持查看病案编码的缺陷问题明细列表，包括病案编码缺陷问题的质控总数、不通过数、不通过率、修正问题数、修正率。 3. 问题分析详情： 支持点击缺陷问题下钻到问题分析详情，支持以科室/医疗组/医生展示缺陷问题发生的问题首页数、失败率、修正首页数、问题修正率。											
评分表分析	支持以表格的形式，对各科室/医疗组/医生的首页评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包括首页数、首页平均分、优级/良级/可级/差级首页占比、首页平均问题。											
首页质量管理分析	1. 支持以柱状图展示各科室/医疗组/编码员/质控员的质控首页情况分布，并以表格的形式展示各科室/医疗组/编码员/质控员的首页数、质控首页数、首页质控率； 2. 支持下钻到详细病历列表。											
				(4) 病案首页形式质控点 <table><tr><td>病案首页数据完整性质控点</td><td>满足国卫办医发（2016）24 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住院病案首页数据填写质量规范（暂行）和住院病案首页数据质量管理与控制指标（2016 版）的通知》中病案首页数据质量填写规范的要求，可质检首页字段完整性，例如： 1. 病案首页病案号完整性质检。 2. 病案首页籍贯完整性质检。 3. 病案首页民族完整性质检。 4. 病案首页国籍完整性质检。 5. 病案首页身份证号完整性质检。 6. 病案首页职业完整性质检。 7. 病案首页婚姻状况完整性质检。 8. 病案首页现住址完整性质检。 9. 病案首页住址电话号码完整性质检。 10. 病案首页现住址邮编完整性质检。 11. 病案首页性别完整性质检。 12. 病案首页户口地址完整性质检。 13. 病案首页户口地址邮编完整性质检。 14. 病案首页工作单位及地址完整性质检。</td></tr></table>	病案首页数据完整性质控点	满足国卫办医发（2016）24 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住院病案首页数据填写质量规范（暂行）和住院病案首页数据质量管理与控制指标（2016 版）的通知》中病案首页数据质量填写规范的要求，可质检首页字段完整性，例如： 1. 病案首页病案号完整性质检。 2. 病案首页籍贯完整性质检。 3. 病案首页民族完整性质检。 4. 病案首页国籍完整性质检。 5. 病案首页身份证号完整性质检。 6. 病案首页职业完整性质检。 7. 病案首页婚姻状况完整性质检。 8. 病案首页现住址完整性质检。 9. 病案首页住址电话号码完整性质检。 10. 病案首页现住址邮编完整性质检。 11. 病案首页性别完整性质检。 12. 病案首页户口地址完整性质检。 13. 病案首页户口地址邮编完整性质检。 14. 病案首页工作单位及地址完整性质检。						
病案首页数据完整性质控点	满足国卫办医发（2016）24 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住院病案首页数据填写质量规范（暂行）和住院病案首页数据质量管理与控制指标（2016 版）的通知》中病案首页数据质量填写规范的要求，可质检首页字段完整性，例如： 1. 病案首页病案号完整性质检。 2. 病案首页籍贯完整性质检。 3. 病案首页民族完整性质检。 4. 病案首页国籍完整性质检。 5. 病案首页身份证号完整性质检。 6. 病案首页职业完整性质检。 7. 病案首页婚姻状况完整性质检。 8. 病案首页现住址完整性质检。 9. 病案首页住址电话号码完整性质检。 10. 病案首页现住址邮编完整性质检。 11. 病案首页性别完整性质检。 12. 病案首页户口地址完整性质检。 13. 病案首页户口地址邮编完整性质检。 14. 病案首页工作单位及地址完整性质检。											

				手术操作错误质控点	例如： 1. 本次住院期间的手术不应书写为术后状态的诊断 2. 手术入路在病案首页中的错误 3. 病案首页四级手术分级选择错误
				手术操作遗漏质控点	例如： 1. 手术记录 术后首次病程 术前小结中的手术/操作在病案首页中的遗漏 2. 手术经过中血管操作在病案首页手术/操作中存在遗漏
				(6) 编码质控点	
				质控点覆盖	1. 能够为病案首页编码进行智能质控，为病案首页质控排查工作提供帮助，符合《病案首页信息学》以及 ICD 三卷等教科书中关于主要诊断、其他诊断、手术及操作等项目的相关要求，满足《住院病案首页数据质量填写规范（2016 版）》中的相关要求。 2. 能够对主要诊断选择、诊断漏编、合并编码、编码冲突、编码位置错误、手术编码冲突等编码问题进行质控，并自动提示编码问题的原因及修改方式。 3. 支持不低于 3000 多条编码质控点，包含对疾病诊断和手术操作编码质控点。
				诊断编码质控点	系统涵盖主诊选择错误、诊断漏编、合并编码、编码冲突、以及编码位置错误等诊断编码质控，例如： 1. 主诊断编码错误：使用不可作为主要诊断的编码为主要诊断 2. 编码使用错误：1. 诊断与患者信息冲突；2. 不能单独使用的编码被单独使用 3. 编码位置错误：形态学编码和外因编码出现在出院诊断编码位置 4. 合并编码：应合并的两个诊断，被单独编码，未进行合并 5. 残余类目使用错误：若可明确疾病的具体分型，尽量不使用残余类目 6. 优先分类未使用：根据强烈优先分类和一般优先分类原则，诊断未被正确使用 7. 主诊断：其他诊断比主要诊断详细时，应选择更具体的诊断作为主要诊断 8. 省略编码多编：不需要单独编码的诊断被单独使用 9. 附加编码遗漏：附加编码、综合编码未使用
				手术编码质控点	系统涵盖另编码遗漏、另编码疑似遗漏、手术省略编码多编、手术编码冲突以及合并编码等不同手术编码质控点，例如： 1. 另编码遗漏：同时进行的手术操作存在遗漏 2. 编码逻辑冲突：手术操作与患者信息存在逻辑冲突 3. 合并编码：应合并的手术操作被单独编码，未进行合并 4. 省略编码：应省略的手术操作被使用 5. 优先主手术：其他手术比主要手术更详细时，应选择更具体的手术作为主要手术 6. 主手术选择错误：使用不可作为主要手术的编码为主要手术

				(7) 门诊病案首页质控 <table><tr><td>完整性校验</td><td>1. 必填字段缺失检测（如诊断编码、手术操作名称等） 2. 支持自定义必填字段规则（按医院/科室层级配置）</td></tr><tr><td>逻辑性校验</td><td>1. 矛盾字段检测（如性别与诊断矛盾：女性患者出现前列腺疾病编码） 2. 时间逻辑校验（如出生日期>就诊日期） 3. 诊断与手术操作关联性校验（如无骨折诊断却存在骨折内固定手术）</td></tr><tr><td>规范性校验</td><td>1. 诊断编码合规性（ICD-10/ICD-9-CM3） 2. 自动提示编码歧义（如肿瘤形态学编码未配对部位编码） 3. 术语标准化（与国家标准术语集/本院术语库匹配）</td></tr></table> 1.5 医学知识库 <table><tr><td>疾病知识检索</td><td>可检索 6000 种以上疾病知识数据，包含疾病概述、流行病学、病原体、病因和发病机制、病理、分类、临床表现、实验室及其他检查、并发症、诊断与鉴别诊断、护理、预防等内容。</td></tr><tr><td>药品知识检索</td><td>▲可检索 130000 以上药品知识及药品说明书数据，包括西药和中成药，内容包含药品别名、剂型、药理作用、药动学、适应症、禁忌症、注意事项、不良反应、用法用量、药物相互作用、儿童用药、老年人用药、妊娠及哺乳期用药等内容。提供医学知识截图，证明满足属性要求和数量要求。</td></tr><tr><td>检验知识检索</td><td>▲可检索 1500 以上检验知识内容，类型包含检验项目、检验指标，内容囊括检验定义、正常值、临床意义、样本要求、注意事项等内容。提供医学知识截图，证明满足属性要求和数量要求。</td></tr><tr><td>检查知识检索</td><td>可检索 1500 以上检查知识内容，包含定义、正常影像学表现、检查过程、临床意义、注意事项等内容。提供医学知识截图，证明满足属性要求和数量要求。</td></tr><tr><td>手术知识检索</td><td>可检索 4000 以上手术知识内容，包含手术名称、适应症、禁忌症、术前准备、术中注意事项、麻醉和体位、手术步骤、术后处理、并发症等内容。提供医学知识截图，证明满足属性要求和数量要求。</td></tr></table> 1.6 统计分析	完整性校验	1. 必填字段缺失检测（如诊断编码、手术操作名称等） 2. 支持自定义必填字段规则（按医院/科室层级配置）	逻辑性校验	1. 矛盾字段检测（如性别与诊断矛盾：女性患者出现前列腺疾病编码） 2. 时间逻辑校验（如出生日期>就诊日期） 3. 诊断与手术操作关联性校验（如无骨折诊断却存在骨折内固定手术）	规范性校验	1. 诊断编码合规性（ICD-10/ICD-9-CM3） 2. 自动提示编码歧义（如肿瘤形态学编码未配对部位编码） 3. 术语标准化（与国家标准术语集/本院术语库匹配）	疾病知识检索	可检索 6000 种以上疾病知识数据，包含疾病概述、流行病学、病原体、病因和发病机制、病理、分类、临床表现、实验室及其他检查、并发症、诊断与鉴别诊断、护理、预防等内容。	药品知识检索	▲可检索 130000 以上药品知识及药品说明书数据，包括西药和中成药，内容包含药品别名、剂型、药理作用、药动学、适应症、禁忌症、注意事项、不良反应、用法用量、药物相互作用、儿童用药、老年人用药、妊娠及哺乳期用药等内容。提供医学知识截图，证明满足属性要求和数量要求。	检验知识检索	▲可检索 1500 以上检验知识内容，类型包含检验项目、检验指标，内容囊括检验定义、正常值、临床意义、样本要求、注意事项等内容。提供医学知识截图，证明满足属性要求和数量要求。	检查知识检索	可检索 1500 以上检查知识内容，包含定义、正常影像学表现、检查过程、临床意义、注意事项等内容。提供医学知识截图，证明满足属性要求和数量要求。	手术知识检索	可检索 4000 以上手术知识内容，包含手术名称、适应症、禁忌症、术前准备、术中注意事项、麻醉和体位、手术步骤、术后处理、并发症等内容。提供医学知识截图，证明满足属性要求和数量要求。
完整性校验	1. 必填字段缺失检测（如诊断编码、手术操作名称等） 2. 支持自定义必填字段规则（按医院/科室层级配置）																			
逻辑性校验	1. 矛盾字段检测（如性别与诊断矛盾：女性患者出现前列腺疾病编码） 2. 时间逻辑校验（如出生日期>就诊日期） 3. 诊断与手术操作关联性校验（如无骨折诊断却存在骨折内固定手术）																			
规范性校验	1. 诊断编码合规性（ICD-10/ICD-9-CM3） 2. 自动提示编码歧义（如肿瘤形态学编码未配对部位编码） 3. 术语标准化（与国家标准术语集/本院术语库匹配）																			
疾病知识检索	可检索 6000 种以上疾病知识数据，包含疾病概述、流行病学、病原体、病因和发病机制、病理、分类、临床表现、实验室及其他检查、并发症、诊断与鉴别诊断、护理、预防等内容。																			
药品知识检索	▲可检索 130000 以上药品知识及药品说明书数据，包括西药和中成药，内容包含药品别名、剂型、药理作用、药动学、适应症、禁忌症、注意事项、不良反应、用法用量、药物相互作用、儿童用药、老年人用药、妊娠及哺乳期用药等内容。提供医学知识截图，证明满足属性要求和数量要求。																			
检验知识检索	▲可检索 1500 以上检验知识内容，类型包含检验项目、检验指标，内容囊括检验定义、正常值、临床意义、样本要求、注意事项等内容。提供医学知识截图，证明满足属性要求和数量要求。																			
检查知识检索	可检索 1500 以上检查知识内容，包含定义、正常影像学表现、检查过程、临床意义、注意事项等内容。提供医学知识截图，证明满足属性要求和数量要求。																			
手术知识检索	可检索 4000 以上手术知识内容，包含手术名称、适应症、禁忌症、术前准备、术中注意事项、麻醉和体位、手术步骤、术后处理、并发症等内容。提供医学知识截图，证明满足属性要求和数量要求。																			

				<table><tr><td>病历质量总览</td><td> 1. 提供病历质量驾驶舱功能，该驾驶舱应支持质量管理部门通过一个界面直观地查看病历质量的多维度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病历评分等级占比、及时性占比、单项否决占比、各科室等级占比、核心制度缺陷占比、病历缺陷类型分析等关键质量指标。 2. 支持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和年报方式总览病历分析，包括不同等级病历的总数、病历问题类型的总数、病历统计分析、问题分析以及问题详情。 3. 支持病历问题总览，以排行榜的方式展示病历问题排名、科室排名和医生排名。并支持从排行榜下钻分析和追踪病历问题。 </td></tr><tr><td>专项分析</td><td> ▲1. 系统应具备创建和执行专项截取规则的能力，允许管理部门基于病历时间、状态、问题等自定义规则进行追踪。同时，系统需支持生成专项通报、对比记录医生整改响应、实施不同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警告、批评、罚款），以及记录和报告所有通报和整改流程，以追踪和评估临床医生对整改措施的实施情况。（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必要时提供现场演示或演示视频） ▲2. 系统提供专项统计报表，能够针对不同的专项检查项统计重点问题病历、及时性问题病历、重点完成指标等。支持指标统计配置，针对不同的检查项配置核查项，实现根据不同的质检点、规则进行自动统计。（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必要时提供现场演示或演示视频） </td></tr><tr><td>指标分析</td><td> ▲1. 支持二十七项病案质量指标配置与统计，根据不同的指标规则、关联质检点自动计算、生成二十七项病案质量指标。并支持从指标分子/分母下钻分析追溯指标形成的病历问题根源。（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2. 支持专项指标配置，如特异性专项指标、诊断相关指标配置等。支持根据不同指标定义配置不同的质检点规则。（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必要时提供现场演示或演示视频） </td></tr></table> 1.7 配置管理 (1) 质控点管理 <table><tr><td>质控点查看</td><td> 1. 门诊病历质控点查看： 支持在门诊质控点查询页面查看每条质控点的质控逻辑、状态。 2. 住院病历质控点查看： 支持查看医院所有住院病历质控点，包括质控点的名称、质控逻辑、标签、质控类型、专科类型、提醒级别、状态、是否关联评分表等； 3. 首页质控点查看： 支持按质控点的名称/逻辑、质控类型、专科类型、提醒级别等维度进行检索并查看全院首页相关的质控点。 4. 编码质控点查看： 支持按质控点的原文、章节、专业类型、提醒级别等维度检索并查看全院手术/诊断编码相关的质控点。 </td></tr></table>	病历质量总览	1. 提供病历质量驾驶舱功能，该驾驶舱应支持质量管理部门通过一个界面直观地查看病历质量的多维度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病历评分等级占比、及时性占比、单项否决占比、各科室等级占比、核心制度缺陷占比、病历缺陷类型分析等关键质量指标。 2. 支持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和年报方式总览病历分析，包括不同等级病历的总数、病历问题类型的总数、病历统计分析、问题分析以及问题详情。 3. 支持病历问题总览，以排行榜的方式展示病历问题排名、科室排名和医生排名。并支持从排行榜下钻分析和追踪病历问题。	专项分析	▲1. 系统应具备创建和执行专项截取规则的能力，允许管理部门基于病历时间、状态、问题等自定义规则进行追踪。同时，系统需支持生成专项通报、对比记录医生整改响应、实施不同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警告、批评、罚款），以及记录和报告所有通报和整改流程，以追踪和评估临床医生对整改措施的实施情况。（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必要时提供现场演示或演示视频） ▲2. 系统提供专项统计报表，能够针对不同的专项检查项统计重点问题病历、及时性问题病历、重点完成指标等。支持指标统计配置，针对不同的检查项配置核查项，实现根据不同的质检点、规则进行自动统计。（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必要时提供现场演示或演示视频）	指标分析	▲1. 支持二十七项病案质量指标配置与统计，根据不同的指标规则、关联质检点自动计算、生成二十七项病案质量指标。并支持从指标分子/分母下钻分析追溯指标形成的病历问题根源。（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2. 支持专项指标配置，如特异性专项指标、诊断相关指标配置等。支持根据不同指标定义配置不同的质检点规则。（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必要时提供现场演示或演示视频）	质控点查看	1. 门诊病历质控点查看： 支持在门诊质控点查询页面查看每条质控点的质控逻辑、状态。 2. 住院病历质控点查看： 支持查看医院所有住院病历质控点，包括质控点的名称、质控逻辑、标签、质控类型、专科类型、提醒级别、状态、是否关联评分表等； 3. 首页质控点查看： 支持按质控点的名称/逻辑、质控类型、专科类型、提醒级别等维度进行检索并查看全院首页相关的质控点。 4. 编码质控点查看： 支持按质控点的原文、章节、专业类型、提醒级别等维度检索并查看全院手术/诊断编码相关的质控点。
病历质量总览	1. 提供病历质量驾驶舱功能，该驾驶舱应支持质量管理部门通过一个界面直观地查看病历质量的多维度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病历评分等级占比、及时性占比、单项否决占比、各科室等级占比、核心制度缺陷占比、病历缺陷类型分析等关键质量指标。 2. 支持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和年报方式总览病历分析，包括不同等级病历的总数、病历问题类型的总数、病历统计分析、问题分析以及问题详情。 3. 支持病历问题总览，以排行榜的方式展示病历问题排名、科室排名和医生排名。并支持从排行榜下钻分析和追踪病历问题。											
专项分析	▲1. 系统应具备创建和执行专项截取规则的能力，允许管理部门基于病历时间、状态、问题等自定义规则进行追踪。同时，系统需支持生成专项通报、对比记录医生整改响应、实施不同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警告、批评、罚款），以及记录和报告所有通报和整改流程，以追踪和评估临床医生对整改措施的实施情况。（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必要时提供现场演示或演示视频） ▲2. 系统提供专项统计报表，能够针对不同的专项检查项统计重点问题病历、及时性问题病历、重点完成指标等。支持指标统计配置，针对不同的检查项配置核查项，实现根据不同的质检点、规则进行自动统计。（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必要时提供现场演示或演示视频）											
指标分析	▲1. 支持二十七项病案质量指标配置与统计，根据不同的指标规则、关联质检点自动计算、生成二十七项病案质量指标。并支持从指标分子/分母下钻分析追溯指标形成的病历问题根源。（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2. 支持专项指标配置，如特异性专项指标、诊断相关指标配置等。支持根据不同指标定义配置不同的质检点规则。（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必要时提供现场演示或演示视频）											
质控点查看	1. 门诊病历质控点查看： 支持在门诊质控点查询页面查看每条质控点的质控逻辑、状态。 2. 住院病历质控点查看： 支持查看医院所有住院病历质控点，包括质控点的名称、质控逻辑、标签、质控类型、专科类型、提醒级别、状态、是否关联评分表等； 3. 首页质控点查看： 支持按质控点的名称/逻辑、质控类型、专科类型、提醒级别等维度进行检索并查看全院首页相关的质控点。 4. 编码质控点查看： 支持按质控点的原文、章节、专业类型、提醒级别等维度检索并查看全院手术/诊断编码相关的质控点。											

				<table><tr><td>质控点维护</td><td> ▲1. 支持根据医院质控需求对质控点进行开启关闭，提醒级别进行自定义配置（三级提醒：小图标/浮窗/大窗弹出卡控）； ▲2. 支持对质控点的标签名称、标签描述进行自定义设置；支持为每条质控点选择维护好的标签进行标注；支持通过标签快速检索质控点。 ▲3. 支持对时效性质控点进行倒计时提醒时间的配置。例如：入院记录要在 24 小时内完成，配置成 8 小时倒计时提醒，患者入院 16 小时后如果未书写入院记录，系统进行倒计时提醒。 </td></tr></table>	质控点维护	▲1. 支持根据医院质控需求对质控点进行开启关闭，提醒级别进行自定义配置（三级提醒：小图标/浮窗/大窗弹出卡控）； ▲2. 支持对质控点的标签名称、标签描述进行自定义设置；支持为每条质控点选择维护好的标签进行标注；支持通过标签快速检索质控点。 ▲3. 支持对时效性质控点进行倒计时提醒时间的配置。例如：入院记录要在 24 小时内完成，配置成 8 小时倒计时提醒，患者入院 16 小时后如果未书写入院记录，系统进行倒计时提醒。										
质控点维护	▲1. 支持根据医院质控需求对质控点进行开启关闭，提醒级别进行自定义配置（三级提醒：小图标/浮窗/大窗弹出卡控）； ▲2. 支持对质控点的标签名称、标签描述进行自定义设置；支持为每条质控点选择维护好的标签进行标注；支持通过标签快速检索质控点。 ▲3. 支持对时效性质控点进行倒计时提醒时间的配置。例如：入院记录要在 24 小时内完成，配置成 8 小时倒计时提醒，患者入院 16 小时后如果未书写入院记录，系统进行倒计时提醒。															
(2) 评分表配置																
				<table><tr><td>评分表配置</td><td> ▲1. 支持对总体病历评分表、运行病历评分表进行自定义配置，如开启/关闭、是否在提醒端展示； 2. 系统内置多版本评分表模板，方便医院在模板基础上快速自定义编辑修改。 ▲3. 支持新增、修改、删除具体评分项，评分项包括：病历类型、项目分值、评分标准、评分方法、分值设置、扣分逻辑、单项缺陷设置及关联质控点等模块。 4. 支持单项否决、单项否决乙级、单项否决丙级的配置；并能满足单项扣分与累计扣分两种扣分逻辑，可编辑评分表名称与等级设置。 </td></tr></table>	评分表配置	▲1. 支持对总体病历评分表、运行病历评分表进行自定义配置，如开启/关闭、是否在提醒端展示； 2. 系统内置多版本评分表模板，方便医院在模板基础上快速自定义编辑修改。 ▲3. 支持新增、修改、删除具体评分项，评分项包括：病历类型、项目分值、评分标准、评分方法、分值设置、扣分逻辑、单项缺陷设置及关联质控点等模块。 4. 支持单项否决、单项否决乙级、单项否决丙级的配置；并能满足单项扣分与累计扣分两种扣分逻辑，可编辑评分表名称与等级设置。										
评分表配置	▲1. 支持对总体病历评分表、运行病历评分表进行自定义配置，如开启/关闭、是否在提醒端展示； 2. 系统内置多版本评分表模板，方便医院在模板基础上快速自定义编辑修改。 ▲3. 支持新增、修改、删除具体评分项，评分项包括：病历类型、项目分值、评分标准、评分方法、分值设置、扣分逻辑、单项缺陷设置及关联质控点等模块。 4. 支持单项否决、单项否决乙级、单项否决丙级的配置；并能满足单项扣分与累计扣分两种扣分逻辑，可编辑评分表名称与等级设置。															
1.8 系统设置																
				<table><tr><td>业务功能</td><td>技术参数</td></tr><tr><td>用户管理</td><td>系统支持管理员设置不同角色权限，不同权限的角色在使用时功能模块和数据不一致。</td></tr><tr><td>功能权限</td><td>系统支持管理员对角色的功能模块权限进行自定义配置管理。</td></tr><tr><td>数据权限</td><td>系统支持管理员对角色数据查看权限的范围进行自定义配置管理。</td></tr><tr><td>质控级别</td><td>可根据每家医院情况设置多个质控级别，可自定义每个级别的级别名称、简称、级别等级，病历进行人工质控时自动按照级别从低到高进行流转。高级别可以修改低级别的质控结果；同级别只能查看其他同级别质控结果；低级别无法查看高级别质控结果。</td></tr><tr><td>质控组维护</td><td>系统支持对质控组的质控级别、成员、科室进行自定义配置管理。</td></tr></table>	业务功能	技术参数	用户管理	系统支持管理员设置不同角色权限，不同权限的角色在使用时功能模块和数据不一致。	功能权限	系统支持管理员对角色的功能模块权限进行自定义配置管理。	数据权限	系统支持管理员对角色数据查看权限的范围进行自定义配置管理。	质控级别	可根据每家医院情况设置多个质控级别，可自定义每个级别的级别名称、简称、级别等级，病历进行人工质控时自动按照级别从低到高进行流转。高级别可以修改低级别的质控结果；同级别只能查看其他同级别质控结果；低级别无法查看高级别质控结果。	质控组维护	系统支持对质控组的质控级别、成员、科室进行自定义配置管理。
业务功能	技术参数															
用户管理	系统支持管理员设置不同角色权限，不同权限的角色在使用时功能模块和数据不一致。															
功能权限	系统支持管理员对角色的功能模块权限进行自定义配置管理。															
数据权限	系统支持管理员对角色数据查看权限的范围进行自定义配置管理。															
质控级别	可根据每家医院情况设置多个质控级别，可自定义每个级别的级别名称、简称、级别等级，病历进行人工质控时自动按照级别从低到高进行流转。高级别可以修改低级别的质控结果；同级别只能查看其他同级别质控结果；低级别无法查看高级别质控结果。															
质控组维护	系统支持对质控组的质控级别、成员、科室进行自定义配置管理。															
2. 硬件技术参数																
				<table><tr><td>名称</td><td>功能模块</td><td>类型</td><td>数量</td><td>备注</td></tr><tr><td>算力服务器</td><td> 配置参照或相当于： 1. 处理器： 采用多核架构处理器，核心数≥32 核，主频≥2.6GHz ，具备高效并行计算能力，满足 AI 模型推理、病历数据多任务处理需求 2. 内存： </td><td>硬件</td><td>1</td><td></td></tr></table>	名称	功能模块	类型	数量	备注	算力服务器	配置参照或相当于： 1. 处理器： 采用多核架构处理器，核心数≥32 核，主频≥2.6GHz ，具备高效并行计算能力，满足 AI 模型推理、病历数据多任务处理需求 2. 内存：	硬件	1			
名称	功能模块	类型	数量	备注												
算力服务器	配置参照或相当于： 1. 处理器： 采用多核架构处理器，核心数≥32 核，主频≥2.6GHz ，具备高效并行计算能力，满足 AI 模型推理、病历数据多任务处理需求 2. 内存：	硬件	1													

				配置≥16 个 DIMM 插槽，单条内存容量≥32GB（总内存≥32GB，支持频率≥2933MHz，可扩展，适配病历数据、AI 算法参数高速读写场景） 3. 存储： （1）硬盘位：提供前 12 个 3.5/2.5 英寸热插拔硬盘位，支持 SATA/SAS 接口，满足存储灵活扩容； （2）SSD 硬盘：配置容量≥1TB 的 SSD 硬盘，接口支持 SATA 6Gb/s 及以上，保障数据快速读写，适配病历数据、AI 模型文件存储； （3）阵列卡：可选配支持 RAID0、1、5、6、10 等模式的阵列卡，具备掉电保护和带外管理功能，确保存储数据安全、读写可靠 4. 扩展槽： 标配≥8 个标准 PCI - E 插槽，支持 AI 加速卡、高速网卡等外设扩展，适配 AI 算力增强需求 5. 网络 I/O： （1）基础网口：标配 4 个千兆自适应以太网口（灵活插卡形态），支持 PXE 功能，满足医院内网常规数据交互； （2）管理网口：配置 1 个专用远程管理口，便于运维操作； （3）高速网口：选配 2 个 25GE/10GE 光口网卡（灵活插卡形态），支持 PXE，应对 AI 模型训练 / 推理时与数据中心、云端的高速数据传输（如病历数据上传、模型参数更新等） 6. 电源： 支持 900W/2000W 可选，配置 1 + 1 冗余电源，保障 7×24 小时业务连续性，适配医院不间断业务场景 7. 尺寸： 机架式设计，规格约高 86.1mm× 宽 447mm× 深 790mm，适配机房标准化机架部署 8. 扩展适配： （1）转接卡：配置 Riser 卡（如 Riser - 3*8X SLOT (PCIe4.0) - RISER 模组），适配 GPU 卡安装扩展； ▲（2）GPU 卡：配置推理型 GPU 卡，显存≥96GB，支持多核心并行计算、大带宽内存，适配 AI 模型（如 NLP 模型校验病历）推理加速，可按需选配多块，提升算力规模。 9. 网络模块： （1）高速网卡：配置双 SFP28 光口 25Gb 网卡（或同等级别高速网卡），			
--	--	--	--	---	--	--	--

					保障服务器与外部高速互联，传输 AI 分析结果、病历数据； （2）光纤模块：可选配万兆多模 850nm 300m 等适配光模块（若采用光纤组网），保障光口稳定传输 存储保障配件： 配置阵列卡电池及电池盒，支持 RAID 卡链路稳定、掉电保护，确保存储阵列中病历数据完整性 10. 高速线缆： 配置高速数据电缆（如 min iSAS 转 SAS 1 分 2 线缆），适配存储与主机连接，保障存储 I/O 高速传输 11. 供电与机架： （1）供电线缆：配置适配服务器的一分四电源电缆等，满足 220V 交流输入，电源转换效率不低于 80plus 铂金标准，节能稳定； （2）机架配件：配置 2U 静态滑套导轨，支持机架标准化安装、维护，适配≤4U 机架空间				
▲ 商 务 条 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部署和竣工验收。 三、服务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售后服务要求 1.1 项目实施要求 （1）建设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u>120</u>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部署和竣工验收。 （2）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卫健委相关技术规范及采购文件要求。 （3）培训服务： ① 成交供应商提供系统管理 / 操作 / 维护三级培训 ② 现场培训不少于 3 次，提供多媒体培训资料。 1.2 售后服务体系 1.2.1 质保及响应服务 （1）验收合格后 1 年免费维护 （2）免费维护满期后，每年的维护费不超过本次成交金额的 8%。 1.2.2 响应机制 （1）7×24 小时技术咨询服务 （2）一般故障 1 小时响应，重大故障 30 分钟响应 （3）6 小时内工程师现场支持（紧急情况） 1.2.3 系统升级服务 （1）版本更新：成交供应商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版本升级服务，包括功能迭代、性能优化及安全补丁更新。 （2）定制开发：成交供应商每年提供不超过 20 人 / 日的定制化需求开发服务（需提前提交需								

求文档)。

(3) 新政策适配: 国家卫健委等主管部门发布新政策后, 成交供应商需承诺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适配升级。

1.2.4 数据安全服务

(1) 备份策略:

- ① 每日增量备份 + 每周全量备份 ;
- ② 备份数据保留周期不少于 1 周。

(2) 安全审计: 成交供应商每季度提供一次系统安全漏洞扫描服务, 生成《安全评估报告》。

(3) 隐私保护: 成交供应商协助医院完成每年一次的医疗数据隐私保护合规性检查。

1.2.5 定期巡检服务

(1) 巡检频率:

- ① 常规巡检: 每季度 1 次现场系统健康检查
- ② 重点巡检: 每季度 1 次全模块性能压力测试

(2) 巡检内容:

- ① 服务器资源利用率监控 (CPU / 内存 / 存储)
- ② 数据库索引优化建议
- ③ 质控规则引擎效率分析

(3) 巡检报告: 每次巡检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系统运维报告》

1.2.6 应急响应服务

(1) 重大故障定义:

- ① 系统瘫痪超过 2 小时
- ② 数据丢失或泄露风险
- ③ 质控结果大面积错误 ($\geq 50\%$)

(2) 应急流程:

- ① 启动三级应急响应机制 (15 分钟内组建专项技术团队)
- ② 每小时向医院信息科通报处理进度
- ③ 故障解决后 72 小时内提交《故障分析及改进方案》

1.2.7 知识转移服务

(1) 知识库建设:

- ① 成交供应商提供《系统管理操作手册》《常见故障处理指南》等标准化文档
- ② 成交供应商每季度更新《质控规则知识库》(含最新医学指南解读)

1.2.8 合规性支持

(1) 编码更新: ICD-10/ICD-9-CM3 编码库每年更新不少于 2 次

(2) 标准对接: 成交供应商协助医院完成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级评价、互联互通测评等资质认证

(3) 审计支持: 成交供应商配合医院接受卫健委、医保局等部门的专项检查, 提供技术支撑

1.2.9 接口专项服务

(1) 接口维护: 对 HIS、电子病历、检验、检查、病理、心电、手麻等系统接口提供终身免费

	维护（含协议变更适配） （2）升级支持：当医院各业务系统升级时，供应商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接口兼容性调试 （3）接口文档：提供全量接口技术文档（含数据字典、调用规范、错误码说明），每季度更新 1 次 1.2.10 专项技术支持 （1）驻场服务：系统上线后前 3 个月提供 1 名工程师 7×8 小时驻场支持 （2）节假日保障：法定节假日期间提供双工程师备勤，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1.3 服务保障措施 （1）服务团队： ① 项目实施阶段：配置项目经理 1 名 + 系统架构师 1 名 + NLP 工程师 2 名 ② 运维阶段：专属运维工程师 1 名（7×8 小时在岗）+ 技术专家 2 名（备勤） （2）服务承诺： ① 非工作日响应：30 分钟内回复邮件 / 电话 ② 需求变更响应：收到正式需求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解决方案 （3）服务监督： ① 每季度开展用户满意度调查（满意度需≥90 分） ② 设立服务监督热线（7×24 小时受理投诉） 1.4 接口费用,此项目与其它系统对接的接口费均由成交供应商全额承担： （1）与 HIS 系统、电子病历系统、检验系统（LIS）、检查系统（PACS）、病理系统、心电系统、手麻系统的对接接口开发、调试、运行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接口开发需符合国家标准，接口文档需通过医院信息科审核； （3）因第三方系统接口变更产生的二次开发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非供应商原因导致的接口变更除外）； （4）此项目完成后的接口全部免费开放。 1.5 知识产权条款 （1）软件授权： ① 提供终身非独占性使用授权（仅限本医院范围内） （2）数据归属： ① 医院产生的所有医疗数据所有权归医院所有 ② 供应商仅可用于模型优化（需签署数据使用保密协议） （3）衍生成果： ① 基于本系统开发的二次应用成果归医院所有 ② 供应商享有技术方案的署名权。 五、报价要求： 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包括： 本项目采用总价方式报价，竞标人应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产生的所有成本、税金及合理利润，具体包含但不限于完成采购标的包含的所有人工费用、差旅费、交通费、故障诊断费、培训费、保险、税金、利润、与其它系统对接的接口费等所有成本费用。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
--	--

	付完成本项目必须的但成交人没有列入的费用，并认为此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六、付款方式：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无预付款，分三期付款。 第一次付款：合同生效后 5 日之内，成交人安排人员入场开展服务满 30 日，并完成所有工作量的 50%, 成交人提供合同总额 20%的发票，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按发票金额支付款项； 第二次付款：成交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工作量的 90%，经采购人主管部门通过审核确认后，成交人提供合同总额 60%的发票，采购人在 15 日内按发票金额支付款项； 第三次付款：成交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成交人完成所有工作量并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书满 15 日内，采购人按最后核定实际款额支付余款。 实际款额按符合验收实际工作量核算。
其他说明	一、如有请提供与采购内容相关的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维保服务方案、人员投入方案、维护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信誉业绩等相关资料。 二、本分标服务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5033）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182）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 是/ ☒ 否。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1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 12 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 12 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

		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 （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后附）；（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供,如提供，则资格证明文件书料的 1-5 款无须再提供） 7.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8. 资格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12.1.2	商务文件组成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5. 竞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4. 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3	报价文件组成	1. 响应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未传输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竞标无效。
15.2	响应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2	竞标有效期	1.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根据百政办电（2021）34 号《百色市 2021 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精神，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撤回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6.2	磋商的顺序	☐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有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 随机排序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评审得分相同时成交原则	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评审得分相

		同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依次按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由磋商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28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单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 开户行： 帐 号： 2、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或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退还手续。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单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退还手续。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u>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0771-4915533</u>， 通讯地址：<u>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7 楼</u>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9 时 00 分</u> 到 <u>12 时 00 分</u> ， <u>15 时 00 分</u> 到 <u>18 时 00 分</u>
31.6	投诉受理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信息： 名称：百色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龙景东路 11 号（聚丰广场） 联系电话：0776-2849555																																												
33	采购代理费	1、是否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是 ☐否 2、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3、☒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 ）为计费额，按服务采购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计算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 4、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1）采购代理机构按（桂价费〔2011〕55 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成交金额 \ 费率</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 万元</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 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 万元</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 万元～1 亿元</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5 亿元</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5～10 亿元</td> <td>0.035%</td> <td>0.035%</td> <td>0.035%</td> </tr> <tr> <td>10～50 亿元</td> <td>0.008%</td> <td>0.008%</td> <td>0.008%</td> </tr> <tr> <td>50～100 亿元</td> <td>0.006%</td> <td>0.006%</td> <td>0.006%</td> </tr> <tr> <td>100 亿以上</td> <td>0.004%</td> <td>0.004%</td> <td>0.004%</td> </tr> </tbody> </table> 5、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百色分行	成交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成交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银行账号：8050 0624 4988 888
34.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34.2	其他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2.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第二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第二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

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10.3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12.3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所有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竞标人须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7.2 磋商保证金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退还竞标人。

17.3 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磋商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 2）磋商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磋商供应商已经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后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

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

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5 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磋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29.5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6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

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磋商环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 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 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

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5.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3.7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7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7. 评审标准

7.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竞标报价	(1) 评标报价为竞标人的竞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等于竞标报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 号）的规定，竞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其竞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 $\text{评标报价} = \text{竞标报价} \times (1 - 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 $\text{评标报价} = \text{竞标报价} \times (1 - 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竞标报价。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6)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10 \text{ 分}$
2	技术服务分 (满分 45 分)	产品技术性 能分 (满分 15 分)	1. 竞标产品“技术参数”标注“▲”项优于采购文件且评标时被评审小组接受的，每优于（正偏离）1项加1分，本项满分12分。 （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条款必须在竞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评分值）。 2. 国产化适配：竞标产品能够与国产数据兼容，至少提供与1个国产数据库的兼容互认证证书，得1分； 竞标产品能够与国产桌面操作系统兼容，至少提供与1个国产桌面操作系统的兼容互认证证书，得1分； 竞标产品能够与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兼容，至少提供与1个国产数据库操作系统的兼容互认证证书，得1分。 竞标人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技术方案分 (满分 15 分)	评标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技术方案进行独立评审打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得0分） 一档（5分）：竞标人能简单描述项目服务目标、服务内容，无明显错误，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且能提供简单的售后服务； 二档（10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竞标人能结合医院实际需求，从需求分析到产品实现提出较为详细的产品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分析、可行性分析、产品设计、与现有资源集成等。 三档（15分）：在满足二档基础上，竞标人提供的方案以系统的先进性、安全性和可扩展性为原则，依据本项目的特点提出合理化建议（如果建议以增加预算为前提，视为无效建议）

		实施方案分 (满分 15 分)	实施方案包括：（1）实施步骤或流程、（2）各阶段实施任务、（3）项目质量管理、（4）风险管理、（5）验收方案等内容，且所有内容结合项目采购需求评审合格无缺陷，得 15 分。上述 5 项内容每缺少一项扣 5 分，内容存在缺陷每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方案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等。）
3	服务团队分 (满分 20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 项目经理 (满分 8 分)	拟派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高素质且应当熟悉本项目全流程的工作，应具备高水平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能力及工作经验，具备信息安全专业技术能力。应具备以下资格：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得 3 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认证资格（CISP），得 2 分。 （3）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担任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竞标文件中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1. 竞标文件中提供证书、证件复印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证书、证件项均需有效期内。 2. 项目经理工作经验，要求竞标文件中提供项目业绩合同关键信息作为依据，通过业绩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应同时提供其他证明文件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 3. 竞标文件中提供最近 1 个月拟派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在竞标人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4. 本项目只接受 1 名项目经理，竞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超过 1 名的不予认可）
		其他服务人员	拟派出本项目的其他服务人员具备高素质且应当熟悉

		(满分 12 分)	本项目专项的工作，具备以下资格的： 1.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高级系统规划与管理师的，得 3 分；具备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认证资格（CISP），得 2 分。（本项目只接受 1 名项目技术负责人，竞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技术负责人超过 1 名的不予认可） 2. 其他服务人员中具有助理工程师或初级专业技术职业资格的，每提供 1 名得 0.5 分；具有工程师或中级专业技术职业资格的，每提供 1 名得 1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或高级专业技术职业资格及以上资格的，每提供 1 名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7 分； （注：1. 竞标文件中提供证书、证件复印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证书、证件项均需有效期内。 2. 竞标文件中提供开标前最近 1 个月拟派出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在竞标人单位购买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
4	售后服务分（满分 10 分）	质保期 (满分 2 分)	竞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采购内容承诺的质保期每超过采购文件要求半年的，加 0.5 分，满分 2 分。
		质保期外零配件(满分 2 分)	1. 竞标文件中承诺在质保期外，零配件价格比市场价每优惠 1%得 0.05 分，满分 1 分。 2. 竞标文件中承诺在质保期外，系统维护价格比市场价每优惠 1%得 0.1 分，满分 1 分。
		服务响应时间 (满分 6 分)	一档：服务保障措施表述清晰、完整，提供全年 365×24 小时内上门排除故障服务，如果网络、设备、平台等出现问题，12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随时回答医院各种技术问题并在 20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得 1 分。 二档：服务保障措施表述清晰、完整，提供全年 365×24 小时内上门排除故障服务，如果网络、设备、平台等出现问题，10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随时回答医院各种技术问题并在 16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得 2 分。 三档：服务保障措施表述清晰、完整，提供全年 365×24 小时内上门排除故障服务，如果网络、设备、平台等出现问题，8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随时回答医院各种技术问题并在 12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得 4 分。 四档：服务保障措施表述清晰、完整，提供全年 365×

			24 小时内上门排除故障服务，如果网络、设备、平台等出现问题，4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随时回答医院各种技术问题并在 8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得 6 分。
5	商务分(满分 15 分)	履约能力及信誉分(满分 12 分)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竞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竞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GB/T 33718、GB/T 31863 履约能力评价服务认证证书，履约能力达到五星级要求的得 3 分，四星级得 2 分，三星级得 1 分，三星级以下不得分；竞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4.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GB/T 36733 服务质量评价认证证书，其服务质量符合 5A 级要求的得 3 分，4A 级的得 2 分，3A 级的得 1 分，3A 级以下不得分；竞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业绩 (满分 3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竞标截止日期止，具有类似业绩，每个得 1 分，满分 3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总得分=1+2+3+4+5。	

7.2 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
对供应商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审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7.3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第二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_____ (项 目 名 称) (项目编号：_____) 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供 应 商 名 称 ） 系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合 法 供 应 商 ， 经 营 地 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

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邮政编号：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2	2	
	3	3	
			
二	1	1	
	2	2	
	3	3	
			
...	1	1	
	2	2	
	3	3	
			

注：

- 1、应写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商务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 2、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商务条款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商务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服务需求偏离表

服务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_____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标的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	
1		...	1 2 3		...	1 2 3	
2		...	1 2 3		...	1 2 3	
...							

注：

1、应写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技术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技术条文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技术参数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技术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的竞标总报价，服务期（无分标时填写）：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__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服务期：_____；

__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服务期：_____；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包括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	数量	单位	竞标报价	备注
1		与商务条款偏离表、服务需求偏离表一致				
服务期限：						
服务的地点：						
竞标总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_____元）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 各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此表的总报价包含完成采购人需求及要求所有内容的全部价格。
3. 磋商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预算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4. 若此表由多页构成的，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合同编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成交供应商：_____

目 录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书

二、合同附件

- 1、成交通知书
- 2、项目采购需求
- 3、资格声明函
- 4、第一次报价
- 5、商务条款偏离表、服务需求偏离表
- 6、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记录
- 7、竞争性磋商应答文件
- 8、最后报价
- 9、售后服务承诺书（服务方案）
- 10、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详见报价表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分标)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元)(详见报价表)。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本项目竣工验收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 120 个工作日内。

2、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_____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第四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质保期及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_____。

第五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无预付款，分三期付款。

第一次付款：合同生效后 5 日内，成交人安排人员入场开展服务满 30 日后，并完成所有工作量的 50%，成交人提供合同总额 20% 的发票，采购人在 15 日内按发票金额支付款项；

第二次付款：成交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工作量的 90%，经采购人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成交人提供合同总额 60% 的发票，采购人在 15 日内按发票金额支付款项；

第三次付款：成交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成交人完成所有工作量并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书满 15 日内，采购人按最后核定实际款额支付余款。

实际款额按符合验收实际工作量核算。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到成交人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或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3%违约金，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逾期付服务成果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服务成果款额 3% 滞纳金。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供应商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5、乙方提供的服务及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等）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在处理纠纷或诉讼的过程中，乙方应为甲方取得继续使用及服务及产品的权利，或者将该服务及产品替换或修改，以便使用该服务及产品不再侵权。如果乙方不能合理地完成这些补救措施，并且甲方必须停止使用侵权的服务及产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需退还甲方已付价款，没收保证金，并有权要求按合同合计金额 30% 要求赔偿。

6、因包装、运输引起的产品损坏，甲方有权选择不予接收或按质量不合格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7、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交由第三方完成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8、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收取违约金。

9、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一方对服务质量有争议，但另一方不配合进行检测的，对服务质量有争议的一方有权自行选择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并按前述约定确定检测费承担主体。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项目采购需求

3、资格声明函

4、最后报价

5、商务条款偏离表、服务需求偏离表

6、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记录

7、竞争性磋商应答文件

8、第一次报价

9、售后服务承诺书（服务方案）

10、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11.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除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服务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乙方全面履行保密甲方诊疗活动的资料和数据。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十六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代理机构一份，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合同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百色市人民医院廉洁购销协议书(新版)

(本协议适用于医院购销货物、服务、工程、药品、医用耗材(含试剂)等协议)

甲方:百色市人民医院

乙方:_____

经双方协议,甲方向乙方购买《_____》,价格为_____(¥_____)。为防止腐败现象发生,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做到:

- (一)不得向乙方索要赞助费和回扣费。
- (二)不得接受乙方馈赠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礼品。
- (三)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商品。
- (四)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一切费用。
- (五)不得参加由乙方提供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 (六)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 (七)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 (八)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经营和工程有关的经销、分包等活动。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要做到:

- (一)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子女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 (二)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某商品、材料、工程项目的供应、建设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 (三)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旅游、高消费娱乐活动。

三、乙方工作人员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协议,要主动向甲方单位领导或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四、甲方发现乙方违反本协议或采用不正当手段贿赂甲方工作人员,应向乙方上级领导或有关部门举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本协议是医院与货物、服务、工程、药品、医用耗材(含试剂)等供应商或工程施工方签订的合同附件。双方法人或代表签名生效。

六、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

甲方代表签章:

乙方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I: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采购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与合同约定 是否一致
合 计					
合 计 大 写 金 额：人民币 _____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三份（采购人 1 份、成交人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